

# 不让大货车变“大祸车”

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全力推进国省道大货车右行初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以106国道、215省道、222省道和309国道邯郸西段为重点,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下大力推进国省道大货车右行管理,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7月1日实施这项规定以来,该支队非现场执法查处大货车违法右行违法5536起,现场查处1107起,309国道邯郸西段(邯郸市西环至武安市清化段)交通拥堵得到根本性治理,高德地图交通拥堵指数评价为畅通。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总体部署,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该支队将国省道路大货车右行管理工作作为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的重要工作措施,并将4条公路作为试点先行,取得经验后,再分期分批逐步在全市国省道推行。

邯郸市境内东部地区贯穿南北的106国道全长71.4公里,215省道全长41.5公里,是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路段;222省道(武安市汲镇至峰峰矿区张村段)全长30.7

公里,是邯郸市大货车通行量较大、交通拥堵多发的路段;309国道邯郸西段(邯郸市西环至武安市清化段)全长9.6公里,是交通拥堵多发路段。该支队将这4条公路作为大货车右行管理样板试点,按照管控路段每5公里一处的标准,统一制作安装了“中重型货车右侧车道行驶”告知标志104块,交通监控“占道抓拍”标志42块,完善了相应的交通标志。支队科信大队紧密结合“智慧交管”建设,充分整合现有12处卡口监控设备,根据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完成公告和集指平台注册工作。

该支队统筹创建路段沿线大队加强研判分析,实行公路巡逻管控勤务联动机制,全天24小时管控,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强事故多发路段、高速公路站口路段、穿越城镇路段的巡逻管控和指挥疏导,严格规范大货车通行秩序。沿线公路巡警中队与大队指挥中心协调配合,在强化卡口抓拍非现场执法力度的同时,充分发挥集指平台预警功能,将大货车违反

右侧车道行驶规定的违法车辆信息录入平台,对违法车辆精确锁定,严查严处货车违法占道行为,严防大货车成为“大祸车”。

据了解,该支队将在实行大货车右行管理样板路段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把大货车右行管理作为“减量控大”重点措施之一,加强实地调研指导,分批分期在全市双向4车道以上、设置中央隔离带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全面推行大货车右行管理。

## 解读 大货车靠右行驶更安全

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的有关负责同志,就“为什么大货车靠右行驶更安全”这一广大交通参与者关心的话题,谈了货车违法占用左侧车道的危害。

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目前,国省道路上行驶的货车,大多属于中、重型货车。如此大的“体量”,要么跑不起来,要么就是跑起来后收不住脚。如果货车违法占用左侧车道,万一刹不住车,很可能对

前方小型车辆造成毁灭性碰撞、挤压。

“低速超车”引发通行受阻。经常行驶国省道的朋友们可能都见过这样一幕:一辆重型货车“喘着粗气”奋力爬坡,后面另一辆货车的时速顶多能比前车快那么三五公里,这种情况下还要占用左侧车道超车。其后,两辆身躯庞大的货车几乎是在道路上并驾齐驱,没有十几二十秒是难以拉开距离的。后来车速较快的小型汽车只能排成长串,被迫跟在货车后面,这必然引发通行受阻,通行效率下降。

易导致道路交通秩序混乱。有些货车长时间占用国省道左侧车道,后边的小型汽车频频按喇叭,脆弱的喇叭声往往被货车发动机巨大的轰鸣声淹没。无奈之下,后面被挡了去路的小型汽车驾驶人只能从右侧完成超车。众所周知,从右侧超车是极其危险的。

货车靠右行驶,严禁占左道,就是为了避免大货车成为“大祸车”。

式,加强对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并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在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能够随时投入抢险工作。

(王子杰)

## 筑牢反电诈防线

今年以来,邯郸市公安局局峰峰矿区分局密切联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教育宣传活动。疫情期间,反诈民警通过网络平台空中授课,让宣传教育工作覆盖全区55所中小学。

学校,同期在线收听学生达18890人。同时全区还组织开展各类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教育活动30场次,悬挂标语250余处,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筑牢全民反电诈防线,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曹笑玮)

未检车辆12辆,分别停放在石家庄、张家口及山东菏泽等地。大队组织警力分3路,分别赶赴车辆所在地,与车主面对面沟通,对车辆依法封存,同时将车辆牌照及行驶证带回大队封存。

(贾宏峰)

## 查封未检车辆

海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局重点对排查出的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行为数量较多的危化品运输车“清零”。通过先期排查,他们先后确定逾期

行为。交警及时赶到,原来王某为逃避电子眼抓拍,动歪心思,将自己车牌号的“0”变成了“8”,本以为瞒天过海,不想被原车主撞见,骗术穿帮。执勤交警对王某依法作出了罚款和行政拘留的处罚。

(吴春雷 卢金玉)

## 查处假冒车牌

近日,正在城区道路执勤的固安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接到一名车主的举报电话,称在某小区停放着一辆雪佛兰小型轿车,悬挂的号牌跟自己的一模一样,属变造、盗用机动车号牌

行为。交警及时赶到,原来王某为逃避电子眼抓拍,动歪心思,将自己车牌号的“0”变成了“8”,本以为瞒天过海,不想被原车主撞见,骗术穿帮。执勤交警对王某依法作出了罚款和行政拘留的处罚。

(高学国 常永龙)

## 阻碍公务被拘

7月25日晚,家住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的男子王某,因母亲与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发生争执,趁着酒劲吵闹辱骂物业管理人员。接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报警后,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

## 八旬老人迷路 辅警送其回家

**河北法制报讯** (孟令伟)7月28日,盐山县公安交警大队两名辅警冒着酷暑,把一位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当天上午11时许,该大队辅警翟猛、张中岗在城区东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位老妇人提着东西在路口转来转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老人是在等人还是迷了路,天气这么热,这样下去难免会中暑。二位辅警于是上前询问老人的情况。老人一脸焦急地说自己80岁了,早晨从闺女家出来,要回自己家,可走到这个路口迷了路,不知该往哪里走了。翟猛一边安慰老人不要着急,一边询问老人的家在哪个村。老人的头脑还比较清晰,说是盐山镇大刘牛村的。可这里距大刘牛村还有十里路,走到家也需要1个小时,况且老人还带着物品,路上车来车往,也不安全。

二位辅警经请示领导同意后,用警车将老人送到了家。见到老人安全回来,老人的家人对二位辅警连连致谢。

## 警医联动救助车祸伤者

**河北法制报讯** (李玉波)香河县公安交警大队通过警医联动机制,及时救助了交通事故伤者。

7月26日10时许,香河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新华大街发生一起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接警后,事故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该路段设置警示标识。经勘查得知,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新华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路口时,与陈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陈某及电动车乘车人王某受伤。

民警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并联系伤者家人。在等待救援人员达到现场的过程中,民警一直安抚受伤人员情绪。当救护车赶到后,民警又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车,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N

暖心时刻

“我妈妈病得厉害,快帮帮我们”

## 警察:上车,警车为你们开道!



交警协助医护人员将病人送往急诊中心。冯丽丽 摄

三岁女孩头部受伤血流不止

## 沧州交警一路疾驰护送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7月29日晚,沧州街头上演了暖心一幕,一名三岁的小女孩在家中玩耍时摔出窗外,导致头部被碎玻璃扎伤,伤势严重。接到孩子父亲的求助后,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交警驾驶警车一路疾驰,用最短的时间将女孩安全护送到医院,为孩子的及时治疗赢得了宝贵时间。

7月29日晚10时左右,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交警正在307国道开发区兴业路路段执勤,突然,一辆红色轿车停在交警前方,车上一名男子下车后,慌慌张张地说:“警察同志,我的孩子脑袋磕破了,流了好多血,我们不熟悉道路,能帮帮忙吗?”“快,跟上我们的警车”,交警们看见孩子的伤势这么严重,急忙驾驶警

车,亮起警灯、鸣响警笛,一路疾驰向附近的沧县医院。15公里的距离,交警仅用7分钟顺利护送轿车驶进医院。到医院后,交警又帮助联系医护人员。“谢谢,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交警的暖心举动感动着孩子的家人,一直重复着感谢的话语。

目前,女孩头部的伤口已经缝合,正在住院接受治疗。

当事人因事故致家庭贫困  
**交警帮助申领救助金**

**河北法制报讯** (田同安)7月23日,事故当事人李某的家属来到清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清河交警帮助他们申请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为伤者争取到救命钱表示感谢。

2019年9月4日,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路口右转弯时,与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两人不同程度受伤。李某60多岁,是贫困户,此次事故治疗费用高达10余万元,让他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清河交警大队得知情况后,联系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经过审核确认该事故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范围,帮助李某的家属整理了申请救助基金的材料,向道路救助基金办提出申请。最终成功为李某申请了82548.18元救助基金,解了这个家庭的燃眉之急。

无独有偶。事故当事人孙某2019年5月13日早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家时,与一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孙某受重伤,先后在清河县中心医院和省会的医院治疗。家里花光了积蓄,借遍了亲戚朋友,透支了信用卡额度,欠下几十万元债务,处于崩溃边缘。危难时刻,清河交警伸出援助之手,经过不懈努力,得到救助基金办的帮助,为孙某成功申领救助金47万余元,帮助孙某一家回到正常的生活轨迹。

**链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使用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